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4日以邮件及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了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改，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

根据上述财政部的要求，公司将对应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